

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内容	10
7. 诚信承诺	11

1. 概述

(1) 项目基本情况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泉州市晋江西滨镇工业园区投资建设“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项目规划设置 2 条再生活性炭生产线，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设施及环保设施。项目采取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 1 条再生活性炭生产线，实现年收集、转运、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 1 万吨，年再生活性炭 5950 吨的规模；二期建设 1 条再生活性炭生产线，实现年收集、转运、回收利用废弃活性炭 1 万吨，年再生活性炭 5950 吨的规模。项目总投资 10450 万元人民币，生产用房总用地面积 4500 m²。

(2) 环评公参整体情况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4 月 16 日在微信公众号“晋江西滨”上进行了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公示的媒介选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海峡都市报、微信公众号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

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委托泉州宜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展了第一次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和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评价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和方式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单位委托评价单位开展项目环评工作后，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1。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属公众媒体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微信公众号公示

我单位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还采取了微信公众号公示的方式，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微信公众号“晋江西滨”公示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微信公众号公示截图详见图 2-2。

2.2.3 其他方式

我单位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还采取了现场张贴的方式，我单位于项目周边村庄（思进村、跃进村）、周边社区（海滨社区）、周边学校（西滨中学）及西滨镇公告栏张贴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2 月 27 日。现场张贴照片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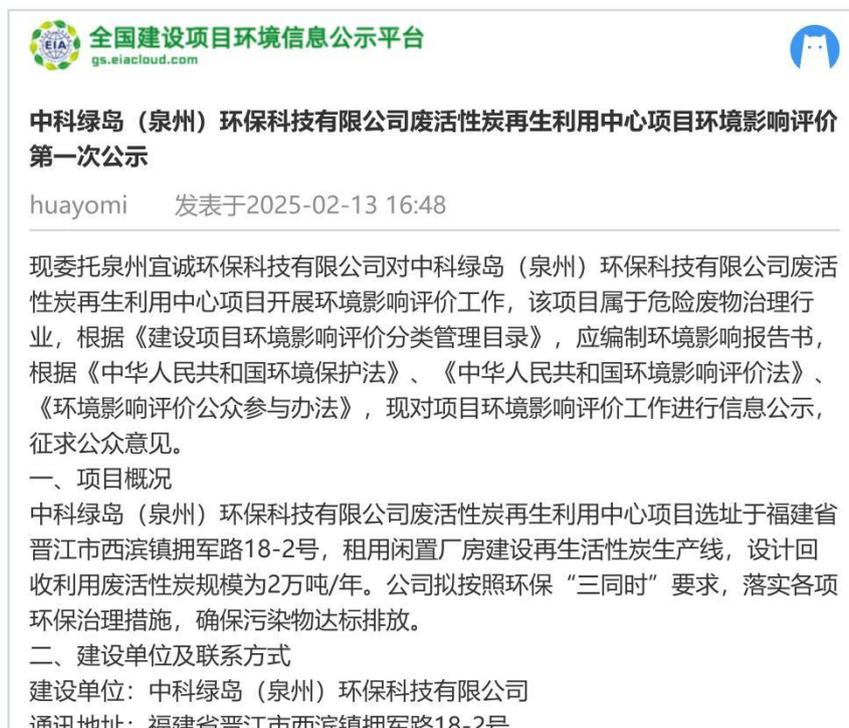
我单位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等方式向社会公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公示证明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5年02月13日-2025年02月27日
公示时长 14天

公示截图如下：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晋江西滨 2025年02月13日 16:05 福建

倾力打造

宜居宜业精品小镇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现委托泉州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该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项目概况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18-2号，租用闲置厂房建设再生活性炭生产线，设计回收利用废活性炭规模为2万吨/年。公司拟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18-2号

联系人：黄少晖

联系电话：18606929666

三、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泉州宣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西辅路801号办公楼B201室

联系人：贾工

联系电话：18159306237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g1Ov3QYSLWOGS6Y_8WolGw提取码: 2see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自本次信息公示之日起，公众可通过电话、邮箱（254705782@qq.com）或面谈等方式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

公示单位：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2月11日

图 2-2 第一次微信公众号公示截图



图 2-3 第一次张贴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示内容：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

(2) 公示时限：2025年2月23日~2月27日（不少于10个工作日）。

(3) 环评单位已完成《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环评征求意见稿为主要内容基本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微信公众号、登报和现场张贴四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单位将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第二次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4月15日~4月29日。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3.2.2 微信公众号

我单位将环评征求意见稿全文通过微信公众号“晋江西滨”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日期为2025年4月16日。第二次微信公众号公示截图见图3-2。

3.2.3 报纸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4月21日、4月23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公示见图3-3。

《海峡都市报》是海峡都市报出版的，是一份以反映社会，关注民生，服务百姓，满足需求为宗旨，以追求最具竞争力的新闻为理念的综合性市民生活报，是建设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报纸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4 张贴

项目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在周边村庄（思进村、跃进村）、周边社区（海滨社区）、周边学校（西滨中学）及西滨镇公告栏进行了第二次张贴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29日。第二次张贴公示现场见图3-4。

3.3 查阅情况

查阅场所设在公司及环评编制单位环评办公室，备存环评报告书简本、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材料，征求意见期间，无人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二次公示）

晋江西滨 2025年04月16日 20:13 福建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我单位已委托环评单位编制完成《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规定，需要对本工程建设情况及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以便广泛了解社会各界公众对本工程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开信息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再生活性炭生产线1条，年处理危废活性炭1万吨，年产再生活性炭0.595万吨；二期建设再生活性炭生产线1条，年处理危废活性炭1万吨，年产再生活性炭0.595万吨。全厂合计处理废活性炭2万吨/年，年产再生活性炭1.19万吨/年。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18606929666
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西滨镇拥军路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以项目厂界外延边长为5km的矩形区域范围，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均可提出意见。

四、公众意见发表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工程有意见和建议的，以公众意见表的方式，根据以上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或发254705782@qq.com至评价单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发布，10个工作日内均可提出公众意见。

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5日

附件：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详见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yvjlQQIiwkvw4dUYNV_eQ 提取码：69cy

图 3-2 第二次微信公众号公示截图



图 3-3 第二次张贴公示照片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环评征求意见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意见表，也未接收到有关本项目的电话、邮件、信函等。

6. 其他内容

我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期在项目所在地周边村庄张贴现场公示；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4 月 16 日在微信公众号“晋江西滨”上

进行了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4 月 23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了登报公示。环评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公众意见表、电话、信函及电子邮件。

我单位将公众参与说明独立编制成册，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我单位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晋江市废活性炭再生利用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科绿岛（泉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